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有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 年報**」）及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 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 2022 年報及 2023 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資料

繼 2022 年報第 61-62 頁及 2023 中期報告第 22-23 頁所作的披露後，本公司擬於下段補充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2022 年報

股份獎勵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權益。

獎勵股份可以通過 (i) 從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下發行新股來滿足。截至 2022 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合共 5,958,000 股。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68,517,000 股。

於 2022 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4,47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2023 中期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權益。

獎勵股份可以通過 (i) 從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下發行新股來滿足。截至 2023 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合共 5,958,000 股。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68,517,000 股。

於 2023 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4,47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2022 年報及 2023 中期報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3 年 10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